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6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景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羅景明（下稱被告）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論處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而判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是遺失提款卡，沒有提供別人使用，是被盜用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衡諸金融帳戶之提款卡遺失後，該帳戶所有人得隨時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該帳戶內之款項即無從再使用該提款卡隨時自由領出該帳戶內之款項，而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必然會確保人頭帳戶在詐欺集團所掌控之下，而得

以自由使用人頭帳戶提款、轉帳，否則一旦人頭帳戶之真正持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則人頭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甚或人頭帳戶之真正持有人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密碼，自行將人頭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遂行其犯罪目的。且欲使用提款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提領款項，又輸入錯誤密碼連續3次後，提款卡即會遭到鎖卡而無法使用，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則若非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提款卡密碼，單純持有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且該號碼能與正確之密碼相符，進而成功提領款項之機率微乎其微。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的臺銀帳戶、第一銀行帳戶、臺企銀行帳戶的提款卡密碼為120745，1207是我的生日，45是我加上去的等語（偵緝卷第68頁），可見其提款卡密碼並非隨機或毫無意義之數字，被告能清楚陳述提款卡密碼及代表意義，堪認被告就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並無記憶困難之處，不需寫在卡片上，故詐欺集團成員不可能甘冒提款卡密碼輸入錯誤而遭鎖卡或於詐騙期間遭帳戶所有人（即被告）掛失上開帳戶或報警之風險，而以拾得遺失之帳戶作為詐騙工具。

㈡觀諸本案臺灣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13至15頁反面），可知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後而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旋即遭不詳之人持提款卡在自動櫃員機領出，核與詐欺集團在獲悉詐欺被害人轉帳或匯款至人頭帳戶後，立刻指派車手提領款項，避免人頭帳戶因詐欺被害人報案成為警示帳戶導致無法取得詐欺所得之運作模式相符；且本案帳戶成為人頭帳戶匯款前之餘額分別僅有73元、70元，足見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前其內幾無存款，此情亦與司法實務上幫助詐欺行為人大多交付銀行帳戶內幾無餘額之帳戶，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所生損害之犯罪型態一致，堪認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於本案告訴人等轉帳匯款之際，已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質支配控制下，並確信該

帳戶不會遭被告辦理掛失止付而無從提領詐欺款項，始以本案帳戶作為詐欺他人供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

㈢綜合上開各情，堪認被告所辯本案帳戶提款卡係不慎遺失之辯詞，明顯與事理常情不符，而由詐欺集團成員能知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並得放心使用本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觀，已足認定係由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而供該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任意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方以本案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欺款項之用。被告上訴辯稱遺失提款卡，未交付他人使用等語，核係事後飾卸之詞，委無可採。

㈣被告為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非無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足認被告當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且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則被告既已預見他人極可能將本案帳戶資料用於從事詐欺、掩飾或隱匿金流之洗錢等不法行為，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任意使用本案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且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自有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㈤被告提起上訴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無非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復為不同評價，均經原審詳予論述不予採信之理由，並由本院補充說明如前，從而，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